賴瑞隆　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（文字版）

候選人：賴瑞隆
選舉：115年直轄市長選舉（高雄市）
來源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治獻金及財產申報公開平台 https://pdps-dec.cec.gov.tw/release/formal/files/3467.pdf
下載日期：2026-10-23
說明：本文字版係以機器 OCR（Tesseract chi_tra+eng）辨識掃描原件後，再逐頁比對原件影像人工校對數字、姓名與地址所得。 原件已遮蔽之個人資料（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地號、門牌、保單號碼等）一律以「〔遮蔽〕」表示，未予還原；無法辨識處標記為「〔無法辨識〕」。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（另註明者除外）。

（一）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賴瑞隆
出生年月日	民國62年〔遮蔽〕月〔遮蔽〕日
申報日	民國115年8月28日
選舉年度	115年
選舉種類	直轄市長
選舉區	高雄市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／戶籍地址／通訊地址／聯絡電話	〔原件已遮蔽〕
交件日（申報人簽章處）	115年9月2日（手寫；申報人親簽）
受理申報機關	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原件標記	電腦打字表格，共12頁；首頁右上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；各頁下方頁碼「第N頁，共12頁」並蓋申報人印章
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國籍	居留證統一證號
配偶	陳怡元	〔遮蔽〕	〔遮蔽〕	中華民國	
女	賴〔遮蔽〕聿	〔遮蔽〕	〔遮蔽〕	中華民國	
子	賴〔遮蔽〕章	〔遮蔽〕	〔遮蔽〕	中華民國	

子女姓名中間字原件已遮蔽。

（二）不動產

1. 土地（總申報筆數：8 筆）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〔遮蔽〕	3,171	103/10000	陳怡元	107/10/12	買賣	（超過五年）
2	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〔遮蔽〕	1,829	103/10000	陳怡元	107/10/12	買賣	（超過五年）
3	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〔遮蔽〕	300	252/10000	陳怡元	111/10/25	買賣	5,000,000（與第3至第8筆土地及第1至2筆建物以上房地總價額合計（房地總價額））
4	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〔遮蔽〕	72	252/10000	陳怡元	111/10/25	買賣	5,000,000（與第3至第8筆土地及第1至2筆建物以上房地總價額合計（房地總價額））
5	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〔遮蔽〕	42	252/10000	陳怡元	111/10/25	買賣	5,000,000（與第3至第8筆土地及第1至2筆建物以上房地總價額合計（房地總價額））
6	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〔遮蔽〕	697	252/10000	陳怡元	111/10/25	買賣	5,000,000（與第3至第8筆土地及第1至2筆建物以上房地總價額合計（房地總價額））
7	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〔遮蔽〕	105	252/10000	陳怡元	111/10/25	買賣	5,000,000（與第3至第8筆土地及第1至2筆建物以上房地總價額合計（房地總價額））
8	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〔遮蔽〕	4	252/10000	陳怡元	111/10/25	買賣	5,000,000（與第3至第8筆土地及第1至2筆建物以上房地總價額合計（房地總價額））

2. 建物（房屋及停車位）（總申報筆數：4 筆）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〔遮蔽〕	49.24	1/1	陳怡元	111/10/25	買賣	5,000,000（房地總價額(房地總價額)）
2	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〔遮蔽〕	210.60	1/40	陳怡元	111/10/25	買賣	5,000,000（共同使用部分(房地總價額)）
3	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〔遮蔽〕	186.7（另附屬建物總面積：19.22）	1/1	陳怡元	107/10/12	買賣	（含陽台 19.22 平方公尺(超過五年)）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4	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〔遮蔽〕	13,569.59	1003/100000	陳怡元	107/10/12	買賣	（共同使用部分（超過五年））

地號／建號原件已遮蔽。第3至8筆土地與第1、2筆建物取得價額均註為合計房地總價額 5,000,000 元（各列重複填寫，非各自金額）。

（三）船舶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四）汽車（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）

總申報筆數：1 筆

廠牌型號	汽缸容量	牌照號碼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TOYOTA	2,487	（空白）	賴瑞隆	115/01/22	買賣	2,964,080

牌照號碼欄空白。

（五）航空器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六）現金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）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七）存款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）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3,070,176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19 筆

項次	存放機構（應敘明分支機構）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1	0040624/臺灣銀行苓雅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賴瑞隆		707,815
2	0081049/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賴瑞隆		742
3	0130305/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	活儲證券戶	新臺幣	賴瑞隆		84
4	0130567/國泰世華銀行西門分行	活儲證券戶	新臺幣	賴瑞隆		116
5	0162357/高雄銀行市府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賴瑞隆		5,254

項次	存放機構（應敘明分支機構）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6	7000000/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賴瑞隆		47,996
7	0061003/合庫商業銀行前金分行	活期存款	美元	陳怡元	3,544.98	111,879.6(匯率 31.56)
8	0061003/合庫商業銀行前金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怡元		2,035,387
9	0087018/華南銀行東苓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怡元		3,743
10	0095296/彰化銀行內湖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怡元		1,191
11	7000000/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怡元		53
12	8080082/玉山銀行高雄分行	活期存款	美元	陳怡元	0.43	13.6(匯率：31.56)
13	8080299/玉山銀行七賢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怡元		63
14	8120012/台新國際銀行營業部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怡元		4,278
15	8220439/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	活期存款	美元	陳怡元	5.35	168.8(匯率：31.56)
16	8220439/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怡元		109,186
17	8220439/中信銀行東高雄分行	活儲證券戶	新臺幣	陳怡元		1
18	8220037/中信銀行高雄分行	活儲證券戶	新臺幣	賴〔遮蔽〕聿		22,203
19	8220037/中信銀行高雄分行	活儲證券戶	新臺幣	賴〔遮蔽〕章		20,002

核對：19 筆合計 3,070,176 元，相符；3 筆美元依匯率 31.56 折算亦相符。

（八）有價證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　元；原件空白）

1. 股票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2. 債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3. 基金受益憑證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27,647,50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6 筆）

項次	名稱	所有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位數	票面價額/單位淨值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1	元大台灣50	陳怡元	中國信託證券高雄分公司	90,000	106.95	新臺幣	9,625,500
2	主動統一升級50	陳怡元	中國信託證券高雄分公司	100,000	10.36	新臺幣	1,036,000
3	元大台灣50	陳怡元	合作金庫證券鳳山分公司	40,000	106.95	新臺幣	4,278,000
4	主動國泰動能高息	陳怡元	合作金庫證券鳳山分公司	30,000	15	新臺幣	450,000
5	主動統一台股增長	陳怡元	合作金庫證券鳳山分公司	200,000	30.9	新臺幣	6,018,000

項次	名稱	所有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位數	票面價額/單位淨值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6	國泰10Y+金融債	陳怡元	合作金庫證券鳳山分公司	400,000	15.6	新臺幣	6,240,000

4. 其他有價證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核對：基金 6 筆合計 27,647,500 元，與小計相符。第4、5筆名稱末字（「息」「長」）印於表格左緣外，依原件併入名稱。

【核對注意】第5筆「主動統一台股增長」單位數 200,000 × 單位淨值 30.9 ＝ 6,180,000 元，與所填 6,018,000 元不符（差 162,000 元；若淨值為 30.09 則相符）。依原件照錄。

（九）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）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2. 保險（總申報筆數：1 筆）

項次	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備註
1	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凱基人壽多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-定期給付型	（空白或已遮蔽）	陳怡元	儲蓄型壽險	113/01/04~終身	

3. 虛擬資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；總申報筆數：0 筆）

保單號碼欄原件無可辨內容（疑似已遮蔽）。

（十）債權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十一）債務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17,367,037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1 筆（原件所印）

項次	種類	債務人	債權人及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1	授信	陳怡元	華南商業銀行東苓分行/高雄市中正一路120號1、2樓	14,412,354	107/10/16	購置不動產
2	授信	陳怡元	華南商業銀行東苓分行/高雄市中正一路120號1、2樓	2,954,683	111/10/27	購置不動產

核對：14,412,354＋2,954,683＝17,367,037 元，相符。

【核對注意】原件列出 2 筆債務，但「總申報筆數」印為 1 筆；依原件照錄。

（十二）事業投資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（十三）備註

原件空白。

申報聲明

此致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（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）。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申報人：賴瑞隆（親簽）　交件日：115年9月2日。